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春明

关天鹜

2023年8月29日